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大钟）

2024 年，本人作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董事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凭借丰富的有线电视行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对议案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张大钟，1968 年出生，上海大学社会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卓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道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道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道同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复宣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橙狮体育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市排球协会会长，上海大学校董。曾任上海广播电视台副台长，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阿里体育有限公司创始人 CEO，上海市杨浦区人大代表，上海小麦互动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在 2024 年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

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经查阅相关文件，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重大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审批程序。在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听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意见，在审议董事会全部议案尤其重大事项时，细致研读相关资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各议案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规范、高效。本人坚持“客观、独立、审慎”原则行使独立董事权力履行职责，对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本人 2024 年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张大钟	5	5	4	0	0	否	1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设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2024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及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 年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会议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0	0

2024 年任期内，本人按时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作为有线电视行业资深管理人员，能够利用自身专业优势，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

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

2024 年任期内，本人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未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出异议，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投票权。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任期内，本人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的汇报，就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管理层进行交流，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困境与机遇提出了专业性建议。本人认真审阅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 2023 年财务决算审计方案以及审计工作计划，并高度关注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严格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要求出具审计报告，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 年任期内，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现场办公职责，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与管理层面对面交流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战略、财务状况和内部治理等情况，并通过电话、微信、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同时高度关注社交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以及外部环境、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积极掌握公司运营情况，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并建立了稳定、有效的沟通机制，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通过会前汇报、重大事项专项沟通、日常联络等方式，协助本人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重大事项决策以及重点项目进展。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召开前，公司及时向本人提供了全面、完整、准确的会议材料。对本人提出的意见与建议，公司予以积极采纳并补充完善，为本人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充分的依据，切实保障了本人有效行使职权。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任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听取中小股东建议，重点关注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及时跟进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及上证 E 互动平台中小股东提问等情况，主动了解公司中小股东重点关注的事项以及对公司的评价，并积极关注公司舆情动态，在履行职责时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培训情况

2024 年任期内，本人持续提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积极报名参加了《2024 年度“上市公司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分析”专题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培训》、2024 年独立董事履职以及后续培训。公司及时协助报名，为本人日常履职提供了优质的基础服务，积极有效地配合完成了培训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任期内，本人详细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各关联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4 年任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关于明确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严格按照相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履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始终遵循“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履行职责，

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在保障董事会科学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内部治理水平以及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5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及时关注公司的行业形势、经营现状以及发展机遇等情况，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大钟

2025 年 4 月 23 日